

云南省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任务细化措施及责任清单 (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为开展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任务细化措施及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5 年 2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5 部门印发了《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了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五大行动”,19 个重点任务、79 项具体任务。

为推动 5 大行动在云南省落地见效,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关于制定云南省落实措施的工作要求,分管局领导多次亲自带头研究和组织落实。牵头处室按照近期党中央关于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意见等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消费发展的工作要求,梳理了各州(市)党委、政府关于提振消费、促进消费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收集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及其 2025 年开展的重点工作,对 79 项重点任务逐一进行了责任分

工，明确省级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责任，逐项细化了云南省贯彻落实措施，形成了《云南省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任务细化措施及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以细化措施及责任清单的形式，由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5部门联发。

二、征求意见情况

2025年3月17日、3月26日，省市场监管局以正式公文分别向16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金融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数据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消防救援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38个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及工作措施。第一轮共收到16个州、市人民政府反馈意见65条，吸收采纳65条，共收到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及工作措施133条，吸收采纳116条。第二轮共收到16个州、市人民政府反馈意见7条，吸收采纳4条，共收到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意见16条，

吸收采纳 14 条。

3 月 17 日、3 月 26 日、4 月 2 日同步向我局机关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管处、两反处、价监处、网监处、广告监管处、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处、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种设备处、计量处、标准处、认证监管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新闻宣传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投诉举报中心、省消协办 26 个处室（单位）征求了三轮意见。第一轮，共收到反馈意见及工作措施 61 条，吸收采纳 61 条。第二轮，共收到反馈意见 21 条，采纳 13 条。第三轮，共收到反馈意见 47 条（其中 9 条为对措施的修改，其余 38 条为机关处室分工意见），采纳 27 条（9 条措施、18 条分工意见）。

在三轮征求意见后，省市场监管局积极整理、修改、完善，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后，形成《云南省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任务细化措施及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三、合法性审核情况

4 月 3 日，向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申请进行合法性审核。4 月 7 日，法规处出具了“《征求意见稿》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审核意见。

四、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报告

根据《云南省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办法（试行）》要求，

2025 年 3 月对全省 16 个州（市）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评估，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征求意见稿》没有突破国家相关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和为基层减负要求。

附件：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任务细化措施及责任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 云南省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任务细化措施及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